

联合协议

河南福润仁成商贸有限公司及河南昌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游艺设备购置及安装” ___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河南福润仁成商贸有限公司 牵头，河南昌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河南福润仁成商贸有限公司负责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运输、安装以及质保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河南昌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设备的基础建设，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___负责___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贰佰贰拾壹万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河南福润仁成商贸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1,770,000.00 元；

（2）河南昌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440,000.00 元；

（…）__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

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河南福润仁成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河南昌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02 月 17 日